

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103.12.17 書畫藝術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5.08.02 書畫藝術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5.09.19 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05.29 書畫藝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9.06.29 美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09.09 書畫藝術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2.11.13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10.30 書畫藝術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3.12.09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系檢核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，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專業實作項目，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。

一、實作研討：進行專題/專案/個案之實作研討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。

二、競賽/展演：校內外展覽及得獎紀錄十五次以上。

三、課程模組：個人修畢本系至少二組課程模組。(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之學生適用之)

四、本系專業選修：學系專業選修至少修習 45 學分。(112 學年度後(含)入學之學生適用之)

第三條 本系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，需參加每學年度「書畫藝術學系美展」。未參加者，依第二條第二項『競賽/展演』需再累進次數為十六次，依此類推增至十八次以上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時得由『畢業專題製作』課程之指導老師或升學輔導委員會輔導之。

第五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